

2020 年汽车与交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津职师大发〔2018〕38号关于印发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和学校关于“2020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”，制定2020年汽车与交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具体工作，并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落实工作，确保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按学校要求顺利进行。

专业工作组人员构成：

组 长：王爱武

副组长：阎文兵、霍 彤

成 员：申荣卫、黄 玮、童敏勇、宋建锋、付燕荣、张兴梅、苑 溪

秘 书：石宝琴

二、考核方案

申请转入汽车与交通学院各专业的学生，按以下方案进行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1. 综合成绩构成

学院在考核过程中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根据学生的“课程成绩”和“综合素质”确定申请人的综合成绩。

综合成绩构成：课程成绩占 40%+综合素质占 60%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

（1）课程成绩计算办法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校以来培养方案中必修课成绩（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）纳入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，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课程成绩} = \frac{\sum \text{必修课成绩} \times \text{必修课学分}}{\text{必修课总学分}}, \text{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}$$

（2）综合素质确定办法

综合素质成绩通过专家面试方式确定。专家面试突出对学生思想品质、学习态度、专业兴趣与特长、心理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考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0 日，向学院教务科提交纸质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成绩单（盖学院章）。

2.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，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公示三天。

3. 2020 年 6 月 12 日 15:00 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将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电子版发送申请专业学院，同时将纸质签字盖章版和电子版交至教务处学籍科备案。

4.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，进行综合素质面试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5.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公布审核和考核结果，并将拟接收转入专业学生名单等信息进行公示。

6. 填写《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，连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、学生转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一起，于 6 月 29 日 15:00 前报至教务处。

7. 学院根据教务处发文公布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协助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专业手续办理，安排学业导师对转入学生进行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认定、补修课程、选课等相关工作指导。

